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产业云BOSS和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业互联网全程注智的大数据公司。服务于多个相关行业，在电信行业和公安行业具有20余年的业务经验和行业先发优势；通过并购和培育进入金融行业，已得到快速发展；其他垂直行业；作为总分销商为政企客户提供ICT产品增值分销和专业服务。

通信行业板块。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及订单管理、计费账务与国际漫游清算、大数据基础能力开放、5G网络优化数据处理等业务支撑类IT功能与平台建设，同时也提供电子渠道及其它增值业务的合作运营与相关定制化驻场服务。随着运营商数字化转型的云网融合变化趋势，公司将增加对5G行业应用合作、数字化运营、信息安全服务、运营商DICT生态化等方面投入力度，聚焦业务支撑智慧化、云网运营一体化、能力开放产业化等核心能力，巩固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运营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客户有电信、联通、移动、广电、虚拟运营商、卫星通信运营商、海外广电和电信运营商等。

金融行业板块。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在行业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专业业务背景及优良的技术实力,在金融领域内形成了

较多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常年为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中信、招商、平安等股份制银行以及数十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港澳台地区银行提供相关IT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数十家保险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1) 金融IT服务。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为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或框架协议方式提供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公司通过业务/技术咨询,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人员外包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基础上,根据大型金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及服务、运营分成、系统集成及服务收费模式。

(2) 金融服务外包(BPO)。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的金融客户提供风控、营销、获客等运营服务,拥有自主研发的电催机器人、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云平台等来实现人机耦合作业。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银行信用卡电催、电销业务主要的外包运营服务商之一。

公安行业板块。公司深耕公安行业20余年,对公安市场与业务有深刻的理解,并多年来加大对警务云大数据、基于大数据的通用工具和面向各警种的应用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的核心产品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新一代出入境管理软件、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综合作战平台、数字派出所等;公司借助在公安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已实现了政法、城市应急、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相关行业的延伸。

云与智能板块。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能力,与国内主流云服务商合作,聚焦相关重点行业,使能政府和大型企业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板块主要业务有:1、企业上云咨询与技术服务,帮助政企客户从传统架构迁移到云架构上;2、业务和数据双中台建设;3、数字政府、数字化采购、智能客服、智慧零售等解决方案。云与智能板块已拓展政府、金融、航运、航空、电力、交通、军工、石油等行业。

网络产品分销及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威是华为政企业务总经销商,主营业务是为政企客户提供ICT产品及增值服务。销售的产品包括网络、存储、服务器、

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等，其中视频类产品在华为总经销商中占比第一。金华威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形成了ICT产品及解决方案全销售过程的技术支持能力，获得华为公司的高度认可。金华威伴随着华为政企业务成长而快速成长，在规模上已形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之一。

2、软件及服务的经营模式

大型应用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销售。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IT技术的发展，公司主要行业客户的系统架构、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业务生态均发生很大变化，引导客户或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以上需求的大型应用软件及平台的研发，公司在相关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后按照项目进度获得销售收入；基于创新技术研究和行业业务需求，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产品，实现软件产品销售。大型应用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业务模式，并应用于公司覆盖的相关行业。

技术服务。基于客户对行业和技术能力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需求主体主要是大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

运营服务。公司提供数字化产品在电信运营商4G或5G的场景下应用，产生的收入与运营商按约定的比例分成；公司提供数字化产品在互联网电商的平台上应用，电商客户付费后，与电商平台按约定的比例分成；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风控、营销、获客等运营服务，金融客户按运营的效果付费，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催收机器人、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云平台等来实现人机耦合作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079.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9%，其中：电信行业收入65,675.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0%，金融行业收入44,084.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0.91%，政府行业31,566.9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5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671.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85%。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信和政府行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电信和政府行业收入未在报告期内同步兑现所致。

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通信行业板块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进一步集中化和智慧化，并加大对5G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故对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投入相对延后。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方面已形成平台化的基础产品架构，组件化的产品体系，快速部署的解决方案能力；加大了对数字化运营、云网融合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新增四个省级电信客户的智慧运营BSS3.0系统，研发、旧版本割接和交付成本增加；同时积极参与总部组织的5G规范编写，承建的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引入“大数据湖”理念和人工智能技术并持续升级，承建渠道管控、政企客户信息规范化运营及配套的集团CRM项目群、云公司项目群，在总部项目中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总部项目有部分结算延迟。

在中国联通集团，联通集中化、云化业务和互联网创新运营业务始终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中国联通省分公司OCS业务上收导致在中国联通市场总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继续加大在中国移动的市场投入，大数据应用已经进入中国移动五个省份以及中移在线，BSS系统中标中移集成，智能客服、智能零售等创新产品在中国移动多个省份应用，在中国移动的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研发的云BOSS系统不断云化、轻量化，报告期内，在广电运营商、海外运营商、卫星通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方面收入保持平稳。

金融行业板块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积极推动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为此组建了金融行业板块，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和机器人等新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在增收的同时，公司大力投入研发，通过技术手段提高运营业务的效率，降低人员成本，使得金融板块的利润和收入在公司占比持续获得提高。

报告期内，金融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等客户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创新产业的发展战略，大力推

进云计算、大数据体系、及分布式架构的建设，使得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的采购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布局多年的业务外包运营服务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助力多家大型股份制银行有效提升了相关业务的业绩。

报告期内，金融板块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在国内市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等积极推动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加速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推动营业网点智慧转型，借力金融科技提升经营效率及产品营销成功率，相应的IT投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在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在港澳台地区，随着虚拟银行在香港、台湾地区陆续发出牌照，公司来自港澳台地区虚拟银行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也录得大幅增加。

(2) 数字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9年，公司正式发布“数字银行核心系统“，并在海外银行成功签约实施。

(3)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

2019年5月，公司“智能可疑交易监控平台”研发成功，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反洗钱解决方案，当年在某国有银行投入使用。2019年7月，公司正式发布“商票之家”票据平台，该平台是顺应当前供应链金融市场的需求，作为公司向票据信息中介服务转型而打造的产品。

(4) 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维恩贝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将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5) 金融业务外包向智能化运营发展

报告期内，电催业务已服务的客户涵盖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智能化运营的能力，拥有小6智能催收机器人、7号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金融风控安全计算平台、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电催机器人运营项目中标交通银行并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投入使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山东潍坊、青海海北州和安徽合肥等地试运营。积极拓展电销业务，随着金融机构加快扩大线上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也从信用卡服务向其他

金融领域扩展。在金融服务外包（BPO）领域的运营收入近几年保持快速增长。

数字公安、政企等垂直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安行业的核心产品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新一代出入境管理软件、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综合作战平台、数字派出所等；基于上海、深圳、广州等标杆客户打造和多年公安行业口碑积累，公司逐步完成全国公安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并已成功拓展江苏、湖北、陕西、江西、广西、西藏等十余个新市场，强化了天源迪科在公安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首批入围阿里云总集类技术交付框架供应商和业务中台类技术交付框架供应商，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与阿里云合作推出智慧城市、数字政府联合解决方案。继西安市政府“最多跑一次”项目之后，报告期内又成功中标石家庄市“最多跑一次（数据归集）”、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管理平台”等政府项目；数字化采购产品成功交付能源、交通、建筑、航空航天、化工等行业特大型央企；智能客服产品成功交付能源、运营商、航空、房地产等行业大型企业。

持续研发投入，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鼓励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5G产品、数据中台等基础技术平台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智能客服等）研发，数字政府等行业软件的研发，研发投入增加。公司围绕企业利润流和现金流指标，强化业绩导向和目标管理，划小经营单元，试行阿米巴式小团队运营模式，促进效率提升。实行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相结合，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导向；建立销售顾问、项目经理、咨询顾问的铁三角，以实战演练的形式进行销售顾问等关键岗位能力培养，从而提升了组织战斗力。

三、2019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2019/3/2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9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6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7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4/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9/4/26-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具备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5/29-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8/1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金华威增加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10/29-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12/17-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监控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审慎地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股东大会任命监事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其作用，充分考察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考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以上，特此报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